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预算公开的管理规定

依据《预算法》和吉林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本管理规定所称预算，是指经省人大会审查批准、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算）。

一、预算公开的原则：

1、积极公开。除涉及部门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强化责任。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二、预算公开职责

委办公室负责公开预算。除涉密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省财政厅批复的省发改委部门预算及报表等信息。

三、预算公开时间

省发改委部门预算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预算公开内容

预算公开内容包括：省发改委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概况和省发改委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公开表格包

括：

1. 收支预算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在公开预算表的同时，一并公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预算公开方式

在省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上预算相对应的专栏内公开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